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997,421	11,330,882
銷售成本		<u>(15,369,869)</u>	<u>(10,856,093)</u>
毛利		627,552	474,7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6,050	(131,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6)	(7,173)
行政開支		<u>(108,381)</u>	<u>(90,977)</u>
營運產生的溢利		551,775	245,488
融資成本	5	<u>(19,503)</u>	<u>(22,294)</u>
除稅前溢利		532,272	223,194
所得稅	6	<u>(31,931)</u>	<u>(40,284)</u>
年內溢利	7	<u>500,341</u>	<u>182,91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5,977	145,745
非控股權益		<u>54,364</u>	<u>37,165</u>
		<u>500,341</u>	<u>182,910</u>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25</u>	<u>2,49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1,025</u>	<u>2,49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1,366</u>	<u>185,403</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002	148,238
非控股權益		<u>54,364</u>	<u>37,165</u>
		<u>501,366</u>	<u>185,403</u>
<b>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港仙)	9	<u>3.77</u>	<u>1.43</u>
— 攤薄 (每股港仙)	9	<u>3.77</u>	<u>1.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3	12,858
使用權資產		16,537	25,205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1,000	—
		<u>28,040</u>	<u>38,0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766,573	2,078,632
授予客戶的貸款	11	16,782	18,90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2	1,032,014	490,449
應收賬款	13	1,142,749	1,034,9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71	—
衍生工具		192,578	64,5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7,482	190,589
可收回即期稅項		2,478	4,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0,155	813,741
		<u>3,983,382</u>	<u>4,695,9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498,142	1,293,958
信託收據貸款	16	—	625,266
應付賬款	17	1,015,171	1,004,574
合約負債		161,205	258,9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03	49,836
衍生工具		392,110	115,244
租賃負債		9,435	9,024
應付即期稅項		51,684	45,762
		<u>2,162,050</u>	<u>3,402,6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1,332</u>	<u>1,293,3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49,372</u>	<u>1,331,40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943	17,241
<b>資產淨值</b>		<u>1,841,429</u>	<u>1,314,16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604	29,604
儲備		1,640,190	1,192,9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69,794	1,222,513
非控股權益		171,635	91,654
<b>權益總額</b>		<u>1,841,429</u>	<u>1,314,16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 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736	690,231	2,665	(6,735)	(25,474)	680,423	44,739	725,1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93	145,745	148,238	37,165	185,403	
發行新股份	9,868	383,984	—	—	—	393,852	—	393,852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	—	—	—	—	—	9,750	9,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9,604</b>	<b>1,074,215</b>	<b>2,665</b>	<b>(4,242)</b>	<b>120,271</b>	<b>1,222,513</b>	<b>91,654</b>	<b>1,314,167</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445,977	447,002	54,364	501,366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出資 (附註18)	—	—	—	—	—	—	25,896	25,8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並無喪失控制權) (附註18)	—	—	279	—	—	279	(279)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604</b>	<b>1,074,215</b>	<b>2,944</b>	<b>(3,217)</b>	<b>566,248</b>	<b>1,669,794</b>	<b>171,635</b>	<b>1,841,4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額	15,570,497	11,087,229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65,151	38,381
減：銷售稅及徵費	(4,148)	(3,415)
客戶合約收益	15,631,500	11,122,195
衍生工具交易收益	241,263	152,603
分銷及貿易業務之對沖收益	121,317	50,266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50	3,046
來自客戶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1,891	2,772
	365,921	208,687
總收入	15,997,421	11,330,882

## 貨品貿易銷售額

本集團向客戶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二零二零年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111,314	47,576	158,890
新加坡	9,173,518	17,575	9,191,093
中國	6,281,517	—	6,281,517
總計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大宗商品	15,566,349	—	15,566,349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65,151	65,151
總計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15,566,349</u>	<u>65,151</u>	<u>15,631,500</u>

分部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b>地區市場</b>			
香港	—	27,694	27,694
新加坡	5,089,289	10,687	5,099,976
中國	<u>5,994,525</u>	<u>—</u>	<u>5,994,525</u>
總計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b>主要產品／服務</b>			
買賣大宗商品	11,083,814	—	11,083,81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u>—</u>	<u>38,381</u>	<u>38,381</u>
總計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個時刻	<u>11,083,814</u>	<u>38,381</u>	<u>11,122,195</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5,687,666</u>	<u>309,755</u>	<u>15,997,421</u>
分部溢利	<u>442,945</u>	<u>99,585</u>	542,530
融資成本	<u>(18,707)</u>	<u>(397)</u>	(19,10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077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1,231)</u>
除稅前溢利			<u>532,2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1,134,080</u>	<u>196,802</u>	<u>11,330,882</u>
分部溢利	<u>171,168</u>	<u>74,638</u>	245,806
融資成本	<u>(22,083)</u>	<u>(85)</u>	(22,1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85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8,029)</u>
除稅前溢利			<u>223,19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177,096</u>	<u>1,821,828</u>	3,998,9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u>2,478</u>	<u>—</u>	2,4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8,09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390</u>
綜合資產			<u>4,011,422</u>
分部負債	<u>691,508</u>	<u>1,417,866</u>	2,109,374
應付即期稅項	<u>27,496</u>	<u>24,188</u>	51,68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6
未分配租賃負債			<u>8,239</u>
綜合負債			<u>2,169,9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262,848</u>	<u>1,432,152</u>	4,695,000
可收回即期稅項	<u>4,105</u>	<u>—</u>	4,1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14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0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4,175</u>
綜合資產			<u>4,734,038</u>
分部負債	<u>1,624,122</u>	<u>1,112,437</u>	2,736,559
信託收據貸款	<u>625,266</u>	<u>—</u>	625,266
應付即期稅項	<u>31,641</u>	<u>14,121</u>	45,762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
未分配租賃負債			<u>12,102</u>
綜合負債			<u>3,419,87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3	390	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333</u>	<u>736</u>	<u>5,069</u>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6	963	11,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395</u>	<u>1,499</u>	<u>1,894</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0,550	31,058	9,583	12,998
新加坡	9,555,354	5,305,299	18,407	24,927
中國	<u>6,281,517</u>	<u>5,994,525</u>	<u>50</u>	<u>138</u>
	<u>15,997,421</u>	<u>11,330,882</u>	<u>28,040</u>	<u>38,06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的一名(二零一九年：無)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約為港幣2,499,70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703	7,402
匯兌虧損，淨額	28,176	(55,914)
減值虧損		
— 存貨	—	(85,922)
— 授予客戶的貸款	(3,7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40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85)
政府補助	3,337	1,268
已收索賠及賠償	—	570
其他	2,534	126
	<u>46,050</u>	<u>(131,151)</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8,629	21,982
租賃利息開支	874	312
	<u>19,503</u>	<u>22,294</u>

#### 6.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1,792	107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2,526	40,269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387)	(92)
	<u>31,931</u>	<u>40,2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二零一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5%(二零一九年：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稍晚經進一步修訂而生效，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5%(二零一九年：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計算。因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足夠的稅務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32,272</u>	<u>223,19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97,436	27,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5)	(2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0	22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387)	(9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091)	(1,084)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36,286)	(20,2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17	34,510
其他	(543)	(35)
	<u><u>31,931</u></u>	<u><u>40,28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24,37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524,660,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4,00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0,326,000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自彼等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253,714	10,775,123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	1,894
— 使用權資產	8,668	4,96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30	830
— 非審核服務	183	183
	1,013	1,013
短期租賃開支	17	34
董事酬金	9,153	15,3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57,193	44,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3	2,276
	59,476	46,276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45,977</u>	<u>145,74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1,841,345</u>	<u>10,168,233</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供股發行3,947,114,877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行使供股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u>766,573</u>	<u>2,078,632</u>

## 11.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26,872	24,290
減值撥備	<u>(9,090)</u>	<u>(5,390)</u>
	<b><u>17,782</u></b>	<b><u>18,900</u></b>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782	18,900
非流動資產	<u>1,000</u>	<u>—</u>
	<b><u>17,782</u></b>	<b><u>18,900</u></b>

授予客戶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90	5,390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u>3,7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9,090</u></b>	<b><u>5,390</u></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26,8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4,290,000元）包括借予三名人士（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於證券經紀商透過國債逆回購之國債做市。除應收本集團僱員貸款為無抵押外，餘下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或國債作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4%至12%（二零一九年：8%至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其中兩筆貸款已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仍不確定。因此，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9,09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90,000元）。



##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u>17,782</u>	<u>18,900</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1,815	490,247
應收利息	<u>199</u>	<u>202</u>
	<u>1,032,014</u>	<u>490,449</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1,032,014	487,805
91至180天	—	1,240
一年以上	<u>—</u>	<u>1,404</u>
	<u>1,032,014</u>	<u>490,449</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應收授予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3,319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
可收回款項	—	(1,404)
已撤銷款項	—	(1,915)
	<u>—</u>	<u>(1,9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超過 90日	逾期超過 3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1,032,014	—	—	1,032,014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應收款項(港幣千元)	487,805	1,240	1,404	490,449
虧損撥備(港幣千元)	<u>—</u>	<u>—</u>	<u>—</u>	<u>—</u>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748,736	973,549
— 代表公司結餘	390,851	59,964
	<u>1,139,587</u>	<u>1,033,513</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3,162	1,466
	<u>3,162</u>	<u>1,466</u>
	<u>1,142,749</u>	<u>1,034,979</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43,196	7,611
預付款項	17,459	63,618
應收增值稅	2,065	93,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62	25,790
	<u>107,482</u>	<u>190,589</u>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548	1,287,603
應付票據	85,594	6,355
	<u>498,142</u>	<u>1,293,958</u>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86,491	1,229,148
90至180天	9,182	64,568
181至365天	1,992	242
一年以上	477	—
	<u>498,142</u>	<u>1,293,958</u>

#### 16.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625,266
	<u>—</u>	<u>625,266</u>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	625,26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收據貸款	不適用	2.21%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1,015,171	1,004,574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 1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向一名非控股權益人士發行了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71股新股，代價為42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3,276,000元)。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所佔權益由37.1%減少至36.0%，且該等交易視為處置The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SPC之1.1%權益。

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若干非控股權益方及其他獨立方)發行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PI Trading (SG) Pte Ltd.新股。

為募集新股，BPI Trading (SG) Pte Ltd.向認購者發行了5,000,000股新股，其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6,000,000股，其中本公司認購了2,100,000股新股，其他方認購了2,900,000股新股，代價約為2,9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22,620,000元)。由於發行新股，本公司於BPI Trading (SG) Pte Ltd.所佔權益由75%減少至38.8%，且該等交易視為處置BPI Trading (SG) Pte Ltd.之36.2%權益。

	港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25,89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增加	<u>25,617</u>
視作出售股權收益	<u><u>279</u></u>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港幣(「港幣」)500,34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182,910,000元。

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表現出色。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442,945,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171,168,000元增加約159%。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99,585,000元，而相應年度則為約港幣74,638,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74,789,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627,552,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由於過去數年的優良往績，我們能夠以優惠的價格與數家供應商取得長期合作；(ii)本年度內鐵礦石價格大幅上升。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但由於中國需求強勁及全球供應出現部分中斷，鐵礦石價格仍然強勁；及(iii)本年度內金融服務分部因持續發展及市場波動性增加而表現出色。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二零二零年進口量創下11.7億噸的歷史新高，連續五年超過10億噸。由於國內鐵礦石儲量低品位及高雜質，為滿足中國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中國必須嚴重依賴海外進口。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增加鐵礦石貿易業務，以迎合中國進口大量鐵礦石的需求，同時通過為客戶引入新的金融產品探索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的其他機會。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及清算、場外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及基金管理。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99,585,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鐵礦石衍生工具做市交易部門，此後做市交易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及交易商之間的經紀服務)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人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業務	<u>15,997,421</u>	<u>11,330,882</u>	<u>500,341</u>	<u>182,910</u>	<u>港幣3.77仙</u>	<u>港幣1.43仙</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15,997,42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1,330,8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41%。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產品				
鐵礦石	12,859,655	16,933	10,177,989	14,718
其他商品	<u>2,828,011</u>		<u>956,091</u>	
分銷及貿易	15,687,666		11,134,080	
金融服務	<u>309,755</u>		<u>196,802</u>	
	<u>15,997,421</u>		<u>11,330,882</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銀錠、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佔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銀錠、鋼鐵產品、鎳礦石及鉻礦石等其他商品貿易。本年度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14,718,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6,933,000噸。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1,134,08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5,687,666,000元。

本集團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收入約港幣309,75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96,802,000元)，主要來自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服務以及提供結算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本年度收入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持續發展及商品價格起伏不定，導致對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亦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74,78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27,552,000元。毛利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由於過去數年的優良往績記錄，我們能夠按有利價格與若干供應商長期合作；(ii)本年度鐵礦石價格飆升。儘管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由於來自中國的需求強勁及全球供應部分中斷，鐵礦石價格依然堅挺；及(iii)鑒於本年度持續發展及市場波動加大，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表現靚麗。

本年度產生其他收益約港幣46,050,000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約港幣131,151,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因人民幣(「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28,176,000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55,914,000元)。上海貿易部門所售貨物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年度並無存貨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5,922,000元)。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13,44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173,000元)，乃主要由於就向中國客戶交付貨物所支付的運輸費用、港口費用及代理費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90,977,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108,38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19,50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2,294,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收取的利率下降所致。我們認為略微調整本集團槓桿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0,28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31,931,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加坡分銷及貿易業務獲授的所得稅優惠率變動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溢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45,745,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45,977,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及其他收益增加，並因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3.77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1.43仙。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貸業務及基金管理。

##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4)結構性貿易融資，及(5)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ii) 分銷及貿易**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鋼鐵行業供應側結構改革，致力提升供應系統質量及效率，令中國鋼鐵廠錄得更高盈利。為使產量最大化，鋼鐵企業需要從海外進口更多優質鐵礦石。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由於國家增加在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以刺激經濟從冠狀病毒疫情中復甦，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在二零二零年錄得歷史新高達11.7億噸，較上年同期增長約9.5%。進口量連續第五年超過10億噸。本集團相信，二零二一年對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堅挺，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亦為本集團在此方面進一步擴張的良機。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影響有限。中國已迅速且有效地遏制疫情，故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依然強勁，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中國對內解除封鎖以來。儘管全球鐵礦石需求(不包括中國)有所收縮，本集團業務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銷售大部分鐵礦石。疫情亦對全球供應造成部分中斷，因此鐵礦石價格得以維持堅挺。

## 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於年內及緊接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1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及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96,4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 資產抵押

除就應付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85,59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6,477,000元)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821,33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93,345,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841,42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314,1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約港幣625,26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84(二零一九年：約1.38)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九年：0.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226,394,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765,873,000元(二零一九年：165,49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1,290,838,000元)。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14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9,677,000元)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57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182,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約港幣50,336,000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8名僱員，包括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63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7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669,79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222,513,000元)。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康健先生及吳磊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至今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一職一直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http://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